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siaray Media Group Limited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3)

- (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及
- (2) 可能將本集團在東南亞、香港及澳門的業務分拆及於一間認可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本公司財務顧問

(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19年11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螞蟻金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合共35,675,676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4.10港元。

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440,000,000股股份約8.11%；及(ii)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475,675,676股股份約7.50%，其中假設本公告日期與完成之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發行認購股份)概無變動。

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約為146,300,000港元及142,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旗下中國及新加坡項目之資金。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須待達成認購協議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2) 可能分拆及上市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現正考慮可能將本集團在東南亞、香港和澳門的業務分拆及於一間認可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向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遞交分拆建議或上市申請。有關可能分拆及上市的詳情(包括其架構及預期時間表)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定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可能分拆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市況及相關機構及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的批准、董事會最終決定及其他考量之後，方告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必須留意，概不保證將會進行可能分拆及上市，或如進行，也概不保證進行的時間。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19年11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螞蟻金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合共35,675,676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4.10港元。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 2019年11月2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發行人)；及

(2) 認購人(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35,675,676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4.10港元

認購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螞蟻金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螞蟻金服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專注於使用科技為世界帶來平等的機會。螞蟻金服之科技，包括區塊鏈、人工智能、保安、物聯網及電腦運算，讓螞蟻金服及其生態系統夥伴具備能力，為無法取得銀行服務或獲得的銀行服務不足的人士提供服務，並向全球的個人、小型及微型客戶及小型企業提供更安全、透明、具成本效益及普惠的金融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認購人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及(ii)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基於認購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認購人不會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5,675,676股認購股份，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440,000,000股股份約8.11%；及
- (ii) 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475,675,676股股份約7.50%，其中假設本公告日期與完成之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發行認購股份)概無變動。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4.10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4.7港元折讓約12.77%；
- (ii) 股份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684港元折讓約12.47%；及
- (iii) 股份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617港元折讓約11.20%。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和前景，以及股份之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

經計及認購事項之開支約3,5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將約為4.00港元。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3,567,567.6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不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期權、認股權證、優先權或抵押權益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於完成日期附帶之所有權利，而其權利與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包括於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

條件

須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已向聯交所取得允許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及該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送交代表配售認購股份予認購人的正式股票前被撤銷)；
- (ii) 概無主管司法權區的政府主管當局制定、發佈、頒佈、實施或訂立任何當時生效並有效力阻止、禁止、導致非法或以其他方式阻止認購事項完成的法例或法令；
- (iii) 各項本公司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保持真實及正確，猶如有關保證是於完成日期作出(惟僅針對特定日期的事項作出的本公司保證除外，有關本公司保證僅須於該日期保持真實及正確)，以及本公司不可在其他方面嚴重違反任何本公司保證(不包括已獲補救的任何該等違反)；
- (iv) 各項認購人保證於及直至認購協議日期及於及直至完成日期為真實及正確，猶如是於完成日期作出，以及認購人並無在其他方面嚴重違反認購人保證(不包括已獲補救的任何該等違反)；
- (v) 董事會已批准：(i)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本公司訂立之交易文件；及(ii)待完成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將認購人(或其代名人)之名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

(vi) 全部所需的政府主管當局的牌照、同意書、批文、授權、許可、豁免、通知、法令、寬免及通告，就本公司簽立及履行認購協議或完成屬必須，均已由本公司取得及並無被撤回；

(vii) 概無發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viii) 本公司已向認購人送交一份日期為完成日期及由本公司授權簽署人簽署之證書，證明上文第(iii)、(v)至(vii)段列載之條件已獲達成，而獲認購人另行豁免者除外。

認購人可全權酌情豁免上文第(iii)、(v)至(vii)段的條件。認購協議可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以下述方式終止及了結：

(i) 可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共同書面同意以終止及了結；

(ii) 倘未有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可由本公司或認購人於發出書面通知予另一方以終止及了結，惟倘基於或由於任何訂約方違反認購協議而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則該訂約方並無終止認購協議之權利；或

(iii) 可由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以終止及了結，前提是本公司違反任何本公司保證或認購協議所載的本公司契約或協議，而違反將導致任何條件未有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以及本公司未能在以下兩段期間中較短者，補救該違反(如可補救)：(i)接獲認購人書面要求後十五(15)個營業日補救該違反，而本公司與認購人另有書面協定除外；及(ii)接獲該書面通知日期與最後完成日期之間餘下的時間，惟於認購人嚴重違反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認購人聲明、保證、契約或協議之時，認購人不可行使終止認購協議之權利。

禁售

除獲得本公司事先批准，認購人不可於緊接完成日期後十二(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轉讓任何認購股份予認購人之聯屬人士以外之人士，以及應促使其任何聯屬人士(倘任何認購股份已轉讓予認購人之聯屬人士)不於受限制期間進一步轉讓任何認購股份予認購人之聯屬人士以外之任何人士。

完成

完成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達至，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十(10)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相關其他日期。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已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88,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據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故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下表列載本公司於以下情況的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其中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與完成之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不包括發行認購股份）：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數	概約股權%	股數	概約股權%
Media Cornerstone Limited (附註1)	254,921,500	57.94	254,921,500	53.59
Space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38,200,000	8.68	38,200,000	8.03
認購人	-	-	35,675,676	7.50
公眾股東	<u>146,878,500</u>	<u>33.38</u>	<u>146,878,500</u>	<u>30.88</u>
總計：	<u>440,000,000</u>	<u>100.00</u>	<u>475,675,676</u>	<u>100.00</u>

附註：

- (1) 林先生為*Shalom Trust*（為一項由林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成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為*UBS Trustee (BVI) Limited*，受益人則為林先生本人、其數名家族成員及可能不時加入的其他人士）的創辦人，*Shalom Trust*間接持有*Media Cornerston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Media Cornerstone*持有254,921,5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254,921,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林先生為*Space Management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38,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從事戶外廣告媒體發展及經營，包括機場、地鐵廣告、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

認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42,800,000港元，預期將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旗下中國及新加坡項目之資金。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本集團與螞蟻金服將尋求機會在創新室外廣告方面合作。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2019年5月7日	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約19,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7日的公告所披露用途，悉數使用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所得款項。

須待達成認購協議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2) 可能分拆及上市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現正考慮可能將本集團在東南亞、香港及澳門的業務分拆及於一間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遞交分拆建議及上市申請。有關可能分拆及上市的詳情(包括其架構及預期時間表)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定案。

如可能分拆及上市一經落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及其他相關條文。再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如可能分拆及上市一經落實和視乎其架構，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一項視為本公司出售及/或一項予以披露的交易。

本公司會在適當時候遵從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另行發表有關可能分拆及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可能分拆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市況及相關機構及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的批准、董事會最終決定及其他考量之後，方告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必須留意，概不保證將會進行可能分拆及上市，或如進行，也概不保證進行的時間。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間人控制該等人士、受該等人士控制或與該等人士受共同控制的另一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25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螞蟻金服」	指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螞蟻金服集團」	指	螞蟻金服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新加坡及中國的銀行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於香港懸掛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93）
「本公司保證」	指	認購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保證及聲明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控制」	指	透過持有具投票權的證券、合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指示或影響某一法人之營運、管理或政策權力，而「受控制」、「控制」及「控制人」亦應相應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88,000,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政府主管當局」	指	主管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監管或監督機構或法院或仲裁審裁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據此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全悉及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法例」	指	任何外國、國家、超國家、聯邦、州、市或地方的法例(包括普通法)、法規、規則、守則、政策、指令、標準、牌照、條約、規例或條例，或某一個政府主管當局頒布的任何命令或許可或與之簽訂的任何和解協議
「上市」	指	將本集團在東南亞、香港及澳門的媒體及廣告業務，於一間認可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日期後滿九(9)個月當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日期
「重大不利影響」	指	任何事件、變動、環境、影響、發展或事實情況，個別或共同地已經或合理地預期將對本集團業務、資產、負債、物業、營業、情況(財務或其他)、現金流量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林先生」	指	林德興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法令」	指	任何政府主管當局的所有令狀、判決、判令、禁制令、裁決或類似法令(在各情況下不論屬初步或最終)
「可能分拆」	指	可能將本集團在東南亞、香港及澳門的媒體及廣告業務分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螞蟻金服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人保證」	指	認購協議所載的認購人保證及聲明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為發行人)與認購人(為認購人)就按認購價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日期為2019年11月20日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4.10港元，每股面值為0.1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之合共35,675,676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德興

香港，2019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德興先生及林家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志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照祥先生、馬豪輝先生*GBS JP*及麥嘉齡女士。